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0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015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核酸檢測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5+5)、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5+9)、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7天)(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且未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滿兩週之機組員適用)、居家隔離/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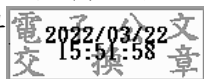
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收費價格3,500元(含)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等。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